

江苏省职业健康监护评价报告存在的问题探讨

张巧耘, 白莹, 朱宝立, 张恒东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江苏 南京 210028)

职业健康监护评价是通过结合劳动卫生现场检测结果及防护措施实施状况对职业健康监护结果进行分析总结, 对从事有毒有害工种人员的总体健康状况和企业的职业病发病情况做出综合评价, 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医学指导。职业健康监护评价报告是职业健康监护的重要组成部分, 目前我国尚未统一职业健康监护评价的格式和要求, 为使职业健康监护工作达到程序化和规范化要求, 我们对江苏省首批申请职业健康监护服务资格机构所做的职业健康监护评价报告进行了细致分析。

1 资料与方法

1.1 资料

来自江苏省2002年首批申请职业健康监护服务资格的医疗机构选送的职业健康监护评价报告。各机构自报能够反应目前评价水平的报告1份, 共30份。其中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份, 所有地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3份, 部分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4份, 企业职工医院及综合性医院2份。

1.2 方法

根据2002年以来国家及政府颁布的《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文件^[1]的有关要求, 对选送的职业健康监

护评价报告内容、格式等问题做相应的分析。

2 结果

2.1 一般情况

本次调查30家机构所选送的职业健康评价报告30份, 结果显示, 报告格式不统一, 报告质量参差不齐。其中手抄式报告3份, 占10.0%, 电脑打印27份, 占90.0%; 在报告上加盖公章的20份, 占66.7%; 仅有简单体检结果一览表、无总结报告4份, 占13.3%; 有一览表和总结报告26份, 占86.7%; 有2份因体检单位已启用健康监护资料输入软件, 体检结果一览表内容充实, 信息量大, 但评价报告过于简单, 没有针对接触毒物分析结果, 未能体现职业健康监护的真正目的。报告格式编排比较合理, 总结内容比较全面, 表达清晰的较高质量报告只有4份, 占13.3%。违规在个体健康评定上给出职业病诊断的3份, 占10.0%; 轻易考虑为外来原因或原因不明确, 而又指出目标疾病的2份, 占6.7%。

2.2 职业健康监护评价报告

分析结果发现, 职业健康监护评价报告主要存在问题包括未提供现场监测结果、未介绍防护情况、未计算受检率和体检项目不规范等, 详见表1。

表1 30份职业健康监护评价报告分析

	标明毒害名称	体检项目规范	提供现场监测结果	介绍防护措施	计算受检率	体检结果分析总结	提出建议及医学指导	分析异常率与职业相关性
份数	22	14	1	8	8	26	19	12
构成(%)	73.3	46.7	3.3	26.7	26.7	86.7	63.3	40.0

2.3 职业健康监护结果

送审材料中职业健康监护结果未标明接触的职业病危害

因素名称、接触工龄、相应的特殊检查项目、处理意见和个体健康评价的仍占1/4~1/3。详见表2。

表2 30份《职业健康监护结果一览表》提供信息情况

	危害因素名称	工龄	常规检查项目	特殊检查项目	性别	出生年月	症状体征	个人嗜好	处理意见	个体健康评价
份数	20	19	28	25	18	17	13	3	22	22
构成(%)	66.7	63.3	93.3	83.3	60.0	56.7	43.3	10.0	73.3	73.3

3 讨论

本次调查发现, 评价报告格式不统一, 内容缺乏科学性、全面性、严谨性。由于日常工作中有害因素现场检测与作业工人职业健康监护工作通常是各自独立开展, 对资料共享没有予以足够重视, 两者的脱节在所难免。因此, 造成本次调查中出现健康监护评价报告中仅有一份提及企业职业卫生现场检测的结果。另外, 体检机构通常也忽视询问企业防护措施的使用管理情况, 在报告中仅有8份(占26.7%)提到防护

措施落实情况, 致使职业健康监护评价脱离现场资料, 缺乏针对性, 个体评价也存在不规范现象^[2,3]。因此, 有必要加强对从事职业健康检查人员的培训, 制定统一评价格式, 以提高职业健康监护质量。

资料保存不完整也是影响评价质量的因素之一。我们认为完整的职业健康监护评价报告应包括总结报告(或评价)及具体体检结果两部分, 及时录入体检结果建立数据库是做好完整的职业健康监护评价报告的基础。部分机构已将体检结果按要求录入健康监护软件, 完整地保存了体检表上的信息。但多数机构对体检结果只采用Excel格式简单按一览表样式录入管理, 保存的信息有限, 仅10%的机构录入个人嗜好,

收稿日期: 2006-11-01; 修回日期: 2006-12-20

作者简介: 张巧耘(1966-), 女, 副主任护师, 从事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43. 3%的机构录入自觉症状及体征。体检资料保存的不完整,以致无法准确判断体检结果与职业的相关性。

本次调查结果还提示,评价报告中反映出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不规范。在选送的职业健康监护评价报告中仍有高达46.7%的报告反应出所列体检项目不按有关规定执行,尽管卫生部颁发的《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1]中已明确指出了职业健康监护的检查项目和周期,但实际工作中我们发现存在一些问题,如部分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因相关仪器设备严重缺乏,只能停留于一般性的检查,尤其是无法开展有毒工种从业人员特殊的检查项目;而有些机构则过于强调经济效益,对一些成本高、难度大、效益差的项目则少检或不检。如对放射从业人员未开展微核率的检查,却做CEA检测。因此,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服务质量监管很有必要。

鉴于上述,我省制定了一整套职业健康监护评价工作程序、考核办法和评价指标,统一评价的内容和格式,并定期监督检查,同时定期加强对从事职业健康检查人员的培训,提倡统一使用职业健康监护资料处理软件,确保职业健康监

护评价工作顺利、高效地完成。

总之,职业健康监护评价报告质量的好坏关系到职业健康监护工作整体水平^[4],因此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应给予足够重视。评价报告具体格式尚需要进一步探讨,相信随着即将颁布的《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实施,通过职业卫生工作者的不断探索,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各个环节将会日臻完善,评价报告将会更严谨、客观、科学。

参考文献:

[1] 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卫生法规汇编[M].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02: 2-27.
 [2] 徐孝华, 张宏, 李鹏, 等. 浅谈有毒有害作业工人健康监护技术报告中的个体与群体评价[J]. 中华卫生监督与健康, 2004, 3(10): 921-922.
 [3] 王祖兵.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评价[J]. 职业卫生与应急救援, 2004, 22(2): 63-64.
 [4] 张蓓蕾, 唐杰, 高智群. 上海市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定量评审评估体系的研究[J]. 环境与职业医学, 2006, 23(3): 238-242.

两起农民工维权投诉案的处理体会

周承来, 胡莹芳, 方玲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监督所, 浙江 宁波 315192)

随着《职业病防治法》的贯彻实施,卫生监督执法力度在不断加强,农民工的维权意识逐步提高,到卫生监督部门投诉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案件有所增加。投诉中最突出的是用人单位的职业健康监护管理问题。现就最近解决的两起投诉案例进行分析,供同行们借鉴。

1 案例介绍

【案例1】农民工甲,男,36岁,1998年10月至2003年3月在山西一煤矿从事掘煤工,2003年12月到宁波某精铸厂从事大炉浇铸工种的粉尘作业,2005年9月20日向厂方提出辞职。用人单位即安排其到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体检报告书》上的体检结果为“两肺纹理增多增粗”,未提出处理意见。次日离厂。9月22日甲又进入宁波某精密铸造公司继续从事大炉浇铸工种的粉尘作业,在进厂工作5d后,即9月27日用人单位组织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甲的体检结果与处理意见为“两肺野似可见圆形小阴影,建议送市职业病诊断机构进一步诊断”。在被告知甲的体检结果后,前后两家企业都不愿意承担职业病诊断的责任。2005年10月18日甲来本监督所投诉。卫生监督员在经过调查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测评价后认为,甲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前后两家用人单位的产品和生产工艺基本相同,都存在严重的粉尘危害。

在通过协议后一致认为,某精密铸造公司在9月27日组

织的健康体检应该属于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理应承担职业病诊断的责任。在卫生监督员多次去电话和派人宣传讲解,而该公司都置之不理的情况下,遂向该公司下发《卫生监督意见书》,在提出的改正期限内该公司未予改正,2006年1月9日遂向该企业下发《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警告处罚,限期7天内改正。

2006年1月16日,精密铸造公司派员陪同甲去市职业病诊断机构申请职业病诊断。诊断机构不予受理,理由是甲在该企业仅工作5d,应该由前一家用人单位负责职业病诊断的申请。事后当地镇政府和精密铸造公司的某些人在多种场合公开指责本卫生监督所执法不当。事情处于僵持状态。在此期间,甲多次到市总工会、劳动、信访、卫生等相关部门投诉。最后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认定宁波某精密铸造公司是甲的最后用人单位,应承担职业病诊断的义务。2006年8月11日甲被诊断为I期尘肺。目前,甲正进行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进入赔偿程序。

【案例2】农民工乙,55岁,1996年5月进入某铸造厂从事存在粉尘危害的搪壳工种,2004年5月底自行离厂。2004年6月入某机械厂做杂工,兼取油漆工,2005年8月20日以身体不适,需要治疗的原因离厂。在1996年至2005年8月的这段时期内乙均未接受过用人单位组织的职业健康检查。离厂后在医院以“肺结核”治疗,未见好转,医生怀疑有尘肺可能。2006年1月11日乙来卫生监督所投诉。在经过与最后用人单位的联系后,该机械厂同意到有资质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补做油漆工种的离岗时体检。由于在《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中对接触苯及苯系物的检查项目中没有胸部X线摄

收稿日期: 2006-09-06; 修回日期: 2006-11-20

作者简介: 周承来(1954-),男,副主任医师,主要从事职业病防治工作。